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金融资源要素保障作用，全力推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结合省市有关设立“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的要求，为确保风险补偿金的高效、规范运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方式，着力破解乡村产业融资难题，有效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资金投入，建立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努力实现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健康发展、转型发展，全面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方案所称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信贷业务（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贷款”）是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或辖区内农户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用于推动辖区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有关活动的贷款业务。风险补偿金由区级批准设立，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资金，并用于推动源城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资金，以及其他区级可统筹资金。风险补偿金以专户形式、确定项目形式、财政承诺等形式设立，作为风险补偿金存放、代偿支出，风险补偿金所有权为区人民政府。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产业发展的各类主体贷款支持，为借款人提供“政府增信”风险补偿业务，对合作银行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息损失进行补偿，遵循“政府引导、增信服务、风险共担”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乡村振兴，切实为经营主体减轻信贷风险，提供风险保障。

三、机构设置

**（一）管理机构。**成立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同志兼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同志兼任，成员由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合作银行。**在全区遴选1-2家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需符合与区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订合作协议（详见附件1），并能够为源城区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等条件，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其签订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

**（三）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审核风险补偿金方案和变更风险补偿金规模；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金的合作银行；制定和修改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及日常工作规范；核准风险补偿金准入条件；审议合作银行开展增信贷款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贷款的风险补偿金补偿损失确定、偿付和核销坏账；监督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2.各成员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补偿金，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辖区内乡村产业发展；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引导和推进风险补偿金的金融撬动作用，推动辖区内乡村建设行动。**区财政局**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区金融局**负责激励区管各银行机构积极参与，优化金融服务，加大贷款投放。

3.合作银行：负责设计和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领导小组审批流程的贷款申请材料格式；执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增信贷款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授信企业贷款使用情况。对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各类主体提供信用贷款或类信用贷款服务（信用贷款：无抵押、无质押贷款；类信用贷款：银行在借款人提供一定抵质押物基础上，发放超过规定抵质押率的贷款）。遵循普适性原则，单户（笔）贷款金额不超过规定额度，贷款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合法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原则上按照国家政策和银行规定执行优惠利率）。受理借款申请人自愿提出的贷款申请并按照其贷款程序自行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审批通过的借款人贷款材料及调查报告报送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办理审核通过后的贷款合同签订等贷款发放相关手续，完成贷款发放，并按合同要求监测和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风险补偿金的偿付；负责风险补偿金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或仲裁，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手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按相关规定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金账户。

四、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

（一）设立规模和期限。源城区根据镇的数量情况及实际需求情况，因地制宜设定资金规模1000-2000万元，视信贷需要而定，资金分3年到位。风险补偿金承担的代偿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补偿金余额的10倍，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根据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绩效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的存放金额。风险补偿金设立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视情况延长不短于已发放贷款的存续期。

（二）风险补偿金的适用范围。风险补偿金适用于参与源城区乡村振兴的各类主体，重点满足由农业农村部门、金融部门推荐符合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生产需要及建设资金需求，最终用于代偿合作银行的贷款损失。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发展项目、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

1.从事农业及涉农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强镇富村公司。

2.从事乡村旅游业发展主体。强化金融资源与旅游资源对接，加大对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等特色村镇和乡村旅游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旅游扶贫重点村、风情小镇、特色村提档升级及乡村旅游景区、民宿品牌化等建设发展。

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主体。重点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村道及村内道路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庄绿化美化建设、农村集中供水、信息基础设施、物流（含冷链仓储物流）、电力保障、农房改造、风貌带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主体。

（三）借款人条件。

1.个人借款人：是指参与乡村建设行动、从事涉农行业生产经营的个人，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法人借款人：指在源城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从事涉农产业的农业主体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注册地为源城区辖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有具体经营、种植养殖等经营项目或取得政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授权实施主体资格；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四）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资金账面余额的3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五）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申请人先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按规定受理、调查、审查、审批通过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资料（详见附件2）。

2.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借款人的综合能力评价信息进行审核，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合作银行反馈审核意见（详见附件3）。

3.备案。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4.贷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协议约定与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借助相关部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村“两委”等力量协助银行开展贷款到期提示和逾期催收等工作。

5.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应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合作银行应当在收回贷款之日将相关信息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风险控制及代偿。

1.借款人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只能用于乡村产业生产经营及乡村建设活动，严禁用于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方面开支。如发现借款人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合作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互通机制，每季度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贷借款人的经营等情况。

（七）风险敞口管理。

1.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银行与风险补偿金的风险分担比例为3:7，其中：风险补偿金承担贷款风险的70%包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风险补偿金余额低于责任余额的十分之一时必须及时补足缺口资金，否则不能新增贷款。

2.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3%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视情况恢复贷款业务。

3.风险补偿金代偿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有权就全部欠款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合作银行应在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4.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1）申请。当借款人发生不良贷款后，经合作银行按照规定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合作银行应启动法律追索程序，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交代偿申请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4），且从贷款逾期开始，代偿缓冲期不超过3个月。

（2）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审核。

（3）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代偿项目、代偿金额等进行核定，并公布核定结果。

（4）代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合作银行根据核定结果完成代偿划拨手续。

（5）追偿。合作银行负责依据合同和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在抵扣追偿费用后，按照“协定的比例承担损失的原则”进行清算，先回补风险补偿金与合作银行损失，多余处置价款退还借款人。

（6）确认。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销项目及金额，核销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五、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对信贷业务及风险补偿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负责风险准备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每年要对风险补偿金贷款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并根据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调整风险补偿金存放额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指导、监控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并向区政府报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监管。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及借款人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合作银行机构发生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1年内未开展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未按要求退还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核实，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加强对借款人的监管。借款人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列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同时由相关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布情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方案将作相应修订。

附件：

1.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合作协议（参考格式）；

2.关于\_\_\_\_\_\_申请办理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的函（参考格式）；

3.关于同意\_\_\_\_\_\_纳入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函（参考格式）；

4.风险补偿金补偿通知书（参考格式）。

附件1

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

贷款项目合作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_\_\_\_\_\_\_\_\_\_\_**银行**\_\_\_\_\_\_**区支行

为全面推进源城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提升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设立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下称“风险补偿金”），并开展风险补偿资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合作、共促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创新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助力我区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河源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河金〔2021〕25号）等有关规定，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建立以甲方政府财政资金作为增信基础，由乙方提供贷款资金，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农业融资模式，简称“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是指由甲方设立的风险补偿金按照约定的贷款风险分担比例，以符合区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具备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法人为借款人，由乙方向该借款人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申请的相关贷款提供的“政府增信”风险补偿业务。

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由借款人自愿申请，乙方进行贷款条件审查审批后、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指定用于支持个人和法人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借款人按约定归还乙方贷款本息，到期如未归还须按有关要求进行风险补偿。

第三条 日常运作机构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运作，设立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第四条 合作贷款资金

源城区人民政府安排 元人民币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分3年到位），为借款人提供损失代偿服务。专项资金由甲方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乙方开设专户进行管理。专户内资金仅为乙方发放的风险补偿金贷款提供代偿服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使用。

甲方风险金专户账号：

风险金账户开户机构：

风险金账户户名：

第五条 合作额度

合作额度控制在风险补偿金账面余额的10倍以内。

第六条 单笔贷款用途及金额

借款人自愿申请，乙方按自身规定流程调查和审批贷款，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贷款审批时资金账面余额的30%，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从事农业及涉农相关产业生产经营、参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六条 风险分担

当发生贷款风险补偿时，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承担70%、30%的损失原则。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包括信贷业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其他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贷款期限及利率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在乙方覆盖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基础上给予优惠利率，按国家政策和我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还款方式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和实际需求采取一次或分次还款，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的，可采取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可采取等额本息、分期还本按月付息等方式，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专项信贷业务办理程序：

（一）借款申请人向乙方自愿提出贷款申请。

（二）乙方受理申请，并按照内部贷款程序自行完成调查审查审批。

（三）乙方将审批通过的借款人贷款材料及调查报告报送甲方主管业务科室审核。

（四）乙方办理贷款合同签订等贷款发放相关手续，并完成贷款发放。

（五）借款人按合同要求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条 赔偿等待期、逾期赔付和追偿分配

（一）借款人欠息或连续达30天不能偿还到期本金，乙方立即启动代偿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出具《风险补偿金补偿通知书》（附件三），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

（二）借款人超过60天（不含）未偿还到期贷款本金，且甲方超过60天（不含）未代偿其应承担代偿部分时，乙方可从风险补偿金中扣划甲方应承担代偿部分。

（三）当贷款到期，经甲乙双方催收，借款人仍然未能偿还贷款本息的，逾期超过60天，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贷款逾期资料，须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承担代偿责任。乙方获甲方确认后，从政府担保资金存放于乙方开设的专户中，按约定扣取资金赔付金额。

（四）风险代偿工作应在代偿缓冲期内完成。代偿缓冲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一条 调整和叫停机制

（一）协议期间，甲方可根据“风险补偿金”贷款开展业务量，并经双方协商及相关考核结果，适当增加或减少投放风险补偿金。

（二）“风险补偿金”业务的贷款不良率超过3%，暂停发放新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待风险指标恢复规定比率范围内，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重新开办该业务。

第十二条 贷款管理

乙方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对“风险补偿金”贷款的借款人进行专项检查，每季对大额或有可疑的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如借款人出现征信逾期、账户查封冻结等情况时，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以防范贷款风险。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合作，积极推动“政银”业务及强化风险防范，如乙方“风险补偿金”业务量开展不足（低于乙方报备甲方的业务方案贷款额的5%）、贷款逾期率偏高（1年内“风险补偿金”业务贷款逾期率超出3%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提早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但提早终止合作不改变甲方对已发放贷款的代偿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条款释义

1.发生逾期贷款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催收和做好催收记录，并针对每一笔贷款积极寻求法律途径进行追偿，不得因贷款金额较小且催收难度较大而放弃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2.风险预警情况包括：

（1）乙方于每季季末通过查询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及个人客户逾期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获悉的以下情形：

①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或他行贷款是否正常还款。

②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拖欠其他银行的贷款本金或利息。

（2）借款人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包括“风险补偿金”贷款的本息及借款人在乙方办理的其他贷款的本息。

（4）借款人涉及与借款合同有关被执行人活动，包括“风险补偿金”贷款合同及借款人与乙方其他贷款合同。

（5）获悉借款人及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或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合作期间已放贷但未结清的贷款业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各方仍应继续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直到对借款人的追索程序完毕。

（三）合作协议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约协议期为5年。

（二）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区政府、区金融局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2

关于 申请办理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的函（参考格式）

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乙方审批，同意向 发放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 元，期限 年，年利率 %，现报贵办备案。请贵办审核是否同意该笔贷款纳入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

附件：借款人贷款材料一份。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同意\_\_\_\_\_\_纳入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

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函（参考格式）

银行 支行：

贵行《关于 申请办理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的函》收悉，申请人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期限 年，利率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该申请人申请的乡村振兴政府增信贷款纳入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的补偿范围。

此函。

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4

风险补偿金补偿通知书（参考格式）

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

乙方于 年 月 日向 发放乡村振兴政府增信贷款 万元，期限 年，年利率 %，该笔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该笔贷款已出现逾期，截止 年 月 日，结欠乙方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含罚息）。根据乙方与贵办签订的《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当发生贷款风险补偿时，按照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承担70%、30%的损失原则”清算，贵办需承担 元的损失，请划转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 ；

账 号： ；

户 名： 。

特此通知。

银行 支行

年 月 日